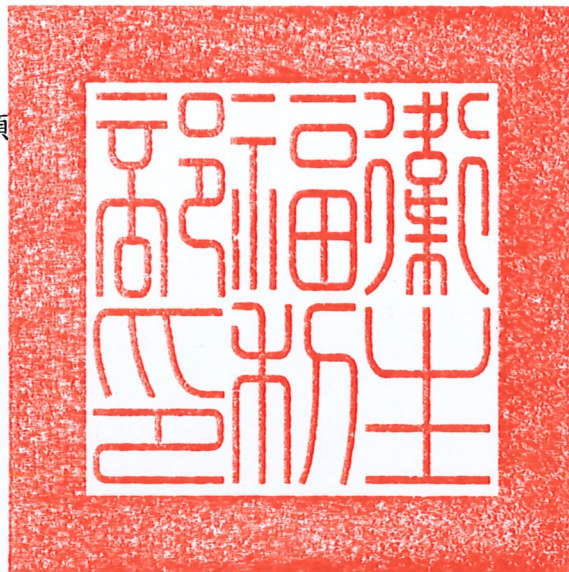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1461539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
修正規定」1份



- 一、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詳如附件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衛授國字第一一三一四六〇
七二一號令，自本注意事項生效日起註銷。

部長邱泰源